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8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分别被轮候冻结3,670,000股、35,000,000股和446,889,14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76%和22.49%；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其中100,000,000股被司法标记，50,388股被冻结，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31.34%，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其中，累计司法标记543,584,770股，累计冻结102,138,37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4.28%，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来函告知，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标记情况
万通控股	100,000,000	31.32%	5.03%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标记
万通控股	50,388	0.0158%	0.0025%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冻结
嘉华控股	3,670,000	0.82%	0.18%	否	2024年11月22日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嘉华控股	35,000,000	7.83%	1.76%	否	2024年11月25日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嘉华控股	446,889,141	100%	22.49%	否	2024年11月29日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司法标记情况说明

因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50,388股，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446,889,141股，分别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冻结和轮候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应手续。上述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641,788,951.17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标记/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标记/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华控股	446,889,141	22.49%	3,304,371	443,584,770	100%	22.49%
万通控股	319,259,789	16.06%	98,833,999	100,000,000	62.28%	10.00%
合计	766,148,930	38.55%	102,138,370	543,584,770	84.28%	32.4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嘉华控股来函告知从本次公告的司法标记及冻结事项来看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与公司经营业务各自独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业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本次股份标记或冻结均为借款合同纠纷，控股股东正在与债权方进行协商处理，争取尽快与各债权方达成和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2.4亿元，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正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方面的债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397,584,371股尚处于司法拍卖公示阶段，本次公告事项如果控股股东方面与相关债权人和解不达预期，不排除亦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处理相关股权的情形，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控股股东方面的债务所涉及的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可能因最终拍卖结果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流拍导致债权人后续通过司法渠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卖出股票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导致的情形。

有关控股股东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会积极配合股东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1月29日，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赛智能”或“乙方”）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建设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为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本项目将由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公司拟在东莞滨海湾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3、项目用地：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总用地面积16667.5平方米，折合约25亩（项目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及各点坐标以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4、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不低于伍亿元整人民币（小写：?5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叁亿伍千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50,000,000元），乙方应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36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投资。

（二）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乙方应在6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取得备案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

2、若乙方未能成功竞得项目土地，乙方须自行承担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及前期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费用以及损失，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3、乙方在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后，不得擅自改变该地块的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该地块的使用权。乙方在项目用地上建设的物业仅限于乙方或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自用，如因自身业务需要出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能耗要求等相关指标，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就实现路径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追索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优惠和奖励。如存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仍有权根据其他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签署和约定内容，不构成甲方对项目地块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如本协议与将来的土地出让合同有冲突的，则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协议有约定，土地出让合同无约定的，则仍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符合公司长期“智能制造”主航道+“移动机器人”辅航道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智能制造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华南区域业务布局，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 确定性。

5、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相关指标，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通过了相应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糜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3,06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9元/股~22.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852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2元/股，最低价为2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6,205.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852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2元/股，最低价为19.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1,40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95.36	25.84	6,545.36	26.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54.73	74.16	18,204.73	73.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6.59	2.94	876.59	3.54
股份总数	24,750.09	100	24,750.0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00,000股，其中，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1,50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4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422号），已核准刘敏先生本行董事、副行长任职资格。

刘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威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重始源、受让方	指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吴志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2,892,960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G8AP0T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11-21至2044-1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20118MA82G8AP0T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武丽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天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重始源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94,257,032	78.91%	有限合伙人
威海启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四川亚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535,928	1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2,892,96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启重始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进行股份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启重始源不持有南威软件股份。

2024年11月28日，吴志雄与启重始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志雄向启重始源转让所持有的南威软件5.8502%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启重始源持有南威软件股份33,952,000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5.8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吴志雄持有的上市公司33,952,000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5.850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吴志雄，受让方为启重始源。

2、转让标的：南威软件无限售流通股33,9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502%。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1）启重始源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152,309,103.20元。

（2）在满足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下，受让方应于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2）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份。

（3）转让方及南威软件在受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前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

转让方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6、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南威软件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吴志雄持有南威软件股份239,181,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126%，其中，累计质押南威软件股份166,890,000股，占其所持股数的69.7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76%。

出质人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数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前质押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239,181,429	41.2126%	166,890,000	69.78%	28.7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存在上述质押情形外，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武丽薇

日期：2024年12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3,952,000股 变动比例：5.8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权益变更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完成。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武丽薇

日期：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拟向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重始源”、“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33,95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42%。本次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33,952,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启重始源，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转让价格10.9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44%。本次协议转让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42%。启重始源将持有公司33,9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吴志雄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吴志雄	239,181,429	41.2126%	-33,952,000	-5.8502%	205,229,429	35.3624%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10,398	0.0018%
一致行动人合计	239,191,827	41.2144%	-33,952,000	-5.8502%	205,239,827	35.3642%
启重始源	0	0	33,952,000	5.8502%	33,952,000	5.8502%

二、《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姓名：吴志雄

身份证号码：3505001972********

（二）股权受让方

名称：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G8AP0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2,892,96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年11月21日至2044年11月20日

启重始源与吴志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除本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转让方为吴志雄，受让方为启重始源。

2、转让标的：南威软件无限售流通股33,9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502%。

3、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2,792,960.00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1）启重始源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152,309,103.20元。

（2）在满足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下，受让方应于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2）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份。

（3）转让方及南威软件在受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前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

转让方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额外满足如下事项：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6、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吴志雄
启重始源、受让方	指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南威软件33,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股份导致的权益变